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川 0105 执 6414 号之一

移送执行人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刑庭移送执行 追缴违法所得，没收财产、罚金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(2024)川 0105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移送执行事项为：一、被告人 犯贪污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二、本案中被检察机关查封的 汽车一辆（车牌号：渝 AD390M），查封的 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龙源路 398 号 13 幢 1-2 号房产、 共同商铺（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一段 211 号 1 层）、 名下的房产（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宁安西一路 1201 号 4 栋 1 单元 2 层 202 号房产）依法处置后，对被告人杨会平的贪污所得及产生的孳息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杨会平继续退缴。追缴的 1976027.87 元，用于发还被害

单位。对贪污产生的孳息予以没收。对被告人 受贿所得的人民币 244000 元予以继续追缴没收。

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，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龙源路 398 号 13 幢 1-2 的房屋【不动产单元号：500112314004GB00145F00130002】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；

二、查封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一段 211 号 1 层的房屋【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24004016GB00017F10000002】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；

三、查封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德阳市河东区宝山街 439 号万兴花园三期.魅力城一组团 12 幢 2-1/2-2 号的房屋【不动产单元号：510601003001GB00037F00120008】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；

四、查封被执行人 名下车牌号为渝 AD390M 戴纳肯榄胜牌汽车，查封期限为两年。
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文璨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肖金龙